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其中陈潮先先生、刘胤宏先生、庞霖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证券监管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基准日加期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分别编制了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相应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17453号”的《审计报告》。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2025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相应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17456号”的《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董事会批准前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2024年度、2025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与《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前期编制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1号）。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草案（修订稿）、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订，相较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草案（修订稿），公司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草案（修订稿）章节	修订情况
全文	更新报告期为2023年-2025年1-6月；更新报告期末为2025年6月30日；更新相应最近一期数据及截至报告期末、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状态
全文	更新期间为2025年1-6月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编号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及其他涉及“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章节	审议程序中新增“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更新专利、著作权、租赁房产情况、借款、资产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1号）。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草案（修订稿）、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做了相应更新、补充和完善，并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10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当日通过现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新任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提议召开，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焦召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皆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11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454万股。据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454万元，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至12,454万股。

鉴于上述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54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00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45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454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除修订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余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10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新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焦召明先生

其他董事会成员：付忠璋先生、姜丽花女士、焦显阳先生、陶然女士（独立董事）、王建军先生（独立董事）、杜波先生（独立董事）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焦召明先生（主任委员）、王建军先生、杜波先生

提名委员会：杜波先生（主任委员）、焦召明先生、陶然女士

审计委员会：陶然女士（主任委员）、王建军先生、杜波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陶然女士（主任委员）、王建军先生、杜波先生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聘任情况

总经理：付忠璋先生

副总经理：姜丽花女士、焦显阳先生、卜范智女士、解恒玉先生、魏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典进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曲永亮先生

内审负责人：李军萍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了其受聘的相关议案。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5-2732690

电子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付忠璋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高级工程师。

2005年1月至2009年9月，任烟台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月，任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分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制造控制中心总监；2010年4月至2019年12月，历任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付忠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持股比例约为0.16%，另持有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6万元财产份额，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66,234股，持股比例约为4.15%。付忠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丽花女士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2年4月至2010年8月，任莱州市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姜丽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持股比例约为0.16%，另持有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1万元财产份额，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66,234股，持股比例约为4.15%。姜丽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焦显阳先生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任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9年12月，历任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以及莱州市亚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弗泽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焦显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92,364股，持股比例约为14.21%，另持有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89万元财产份额，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66,234股，持股比例约为4.15%。焦显阳先生与其父亲焦召明先生、妹妹焦扬帆女士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焦显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卜范智女士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3年9月至2008年3月，任莱州市开源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历任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办主任。同时，卜范智女士兼任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山东鲁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以及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卜范智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持股比例约为0.08%，另持有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万元财产份额，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66,234股，持股比例约为4.15%。卜范智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解恒玉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历任烟台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焊接车间主任助理、项目经理、技术部室主任；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历任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经理；2011年1月至2019年12月，历任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同时，解恒玉先生兼任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解恒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持股比例约为0.08%，另持有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3万元财产份额，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66,234股，持股比例约为4.15%。解恒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魏勇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

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业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魏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持股比例约为0.08%，另持有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万元财产份额，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66,234股，持股比例约为4.15%。魏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典进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级会计师。

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任莱州明波水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12年12月，历任莱州市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历任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任典进先生兼任海南新马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任典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任典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持股比例约为0.08%，另持有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1万元财产份额，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66,234股，持股比例约为4.15%。任典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曲永亮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曲永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军萍女士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4年6月至2010年9月，任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9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同时，李军萍女士兼任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莱州市亚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豪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10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895,6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5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召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典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前述出席人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焦召明	79,797,843	99.8776	是
1.02	付忠璋	79,787,146	99.8642	是
1.03	姜丽花	79,786,560	99.8634	是
1.04	焦显阳	79,789,742	99.8674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陶然	79,795,950	99.8752	是
2.02	王建军	79,786,852	99.8638	是
2.03	杜波	79,787,446	99.864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焦召明	113,425	53.7050				
1.02	付忠璋	102,728	48.6401				
1.03	姜丽花	102,142	48.3626				
1.04	焦显阳	105,324	49.8693				
2.01	陶然	111,532	52.8087				
2.02	王建军	102,434	48.5009				
2.03	杜波	103,028	48.78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非凡、陈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50003，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下午17:00。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高利、蔡剑平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gaoli@twh.com.cn

（2）会议半天，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2”，投票简称为“达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参加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深市A股）		持股数（股）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致：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其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为法人的，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拟将持有参股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米科技”）12.20%股权以人民币17,995万元（对应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7,995万元）转让给长鼎电子材料（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鼎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福米科技48.41%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其36.21%股权，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新投”）持有其46.51%股权，长鼎电子持有其12.20%股权，炎武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武实业”）持有其5.08%股权，福米科技仍为公司参股公司。

本次转让部分股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部分股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